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

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